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朱剑楠、董事林萌、独立董事刘力、独立董事冯科、独立董事吴玉普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旻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7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，范围包括各类存货、应收款项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，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，拟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 2,382.83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

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3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